**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西城处罚决〔2025〕LB03号

当事单位名称：吉林省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xx 电话：191xxxx0059

单位地址：四平市经济开发区xxxx 邮政编码：136001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3月25日，吉林省xxxx有限公司承建红枫景观桥项目，在施工期间（2025年5月8日至9日），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北侧1.2X11.5m、南侧1.2X11.5m，共计：27.6平方米）。以上事实有影像资料、《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违反了《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四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擅自占用城市绿地行为，根据《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的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按照占用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损坏一般,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按照占用面积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捌元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本机关财务科开具《罚没缴款通知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单位。